**名词解释**

1.法律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2.法律制定

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是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

3.法律执行

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

4.法律适用

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5.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

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7.法治思维

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规则和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8.法律权威

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是法律应有的尊严和生命。

9.法律权利

指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行为自由，是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法律手段。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

10.法律义务

指反映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社会责任，是保障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

**简答题**

1.简述时代新人的要求。

第一，立大志，就是要有崇高的理想信念，牢记使命，自信自励。

第二，明大德，就是要锤炼高尚品格，崇德修身，启润青春。

第三，成大才，就是要有高强的本领才干，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第四，担大任，要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精神，讲求奉献，实干进取。

2.简述思想道德与法律的共同点和不同点。

①共同点：

思想道德和法律都是调节人们思想行为、协调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二者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

②不同点：

思想道德和法律在调节领域、调节方式、调节目标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和方式存在很大不同。

3.思想道德与法律的相互关系。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要发挥思想道德的引领和教化作用，又要发挥法律的规范和强制作用。

一方面，思想道德为法律提供思想指引和价值基础。

另一方面，法律为思想道德提供制度保障。法律通过对思想道德的基本原则予以确认，为思想道德建设提供国家强制力保障。

4.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之间的关系。

人生目的决定着人们对待实际生活的基本态度和人生价值的评判标准，人生态度影响着人们对人生目的的持守和人生价值的评判，人生价值制约着人生目的和人生态度的选择。

只有深刻理解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三者间的辩证统一关系，才能准确把握人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5.确立“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的意义。

第一，一个人确立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才能清楚地把握人的生命历程和奋斗目标，深刻理解人为了什么而活、应走什么样的人生之路等道理。

第二，一个人确立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才能以正确的人生态度对待人生、解决实际生活中的各种问题。

第三，一个人确立了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人生追求，才能掌握正确的人生价值标准，才能懂得人生的价值首先在于奉献。

6.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

第一，人生须认真。

第二，人生当务实。

第三，人生应乐观。

第四，人生要进取。

7.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关系。

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生价值的矛盾统一体。

一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生的自我价值的实现是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另一方面，人生的社会价值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人生社会价值的实现是个体自我完善、全面发展的保障。

8.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

第一，社会是由一个个具体的人组成的，离开了人就没有社会，社会是人的存在形式。同时，人是社会的人，离开了社会人也无法生活。

第二，社会成员素质的不断提高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推动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

9.人生价值的评价方法。

评价人生价值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实践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促进了历史的进步。

第一，既要看贡献的大小，也要看尽力的程度。

第二，既要尊重物质贡献，也要尊重精神贡献。

第三，既要注重社会贡献，也要注重自身完善。

10.人生价值的实现条件。

第一，实现人生价值要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

第二，实现人生价值要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

第三，不断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能力和本领。

11.成就出彩人生。

新时代新使命新担当，在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实践中创造有意义的人生。

第一，与历史同向。

第二，与祖国同行。

第三，与人民同在。

第四，在社会实践中创造有价值的人生。

12.简述理想的特征。

第一，理想具有超越性。

第二，理想具有实践性。

第三，理想具有时代性。

13.简述理想信念是精神之“钙。”

理想指引方向，信念决定成败。理想信念是人生发展的内在动力。

第一，理想信念昭示奋斗目标。

第二，理想信念催生前进动力。

第三，理想信念提供精神支柱。

第四，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

14.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关系。

第一，个人理想以社会理想为指引，为前提和基础。因此，在整个理想体系中，社会理想是最根本、最重要的，而个人理想则从属于社会理想。

第二，社会理想是对个人理想的凝练和升华。

第三，社会理想的实现归根到底要靠社会成员的共同努力，并体现在实现个人理想的具体实践之中。

15.正确理解理想与现实的关系。

第一，理想与现实是对立统一的。理想和现实是对立的，二者的矛盾与冲突，属于“应然”和“实然”的矛盾，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理想与现实又是统一的。理想受现实的规定和制约，是在对现实认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方面，现实中包含着理想的因素，孕育着理想的发展；另一方面，理想中也包含着现实，既包含着现实中必然发展的因素，又包含着由理想转化为现实的条件，在一定的条件下，理想就可以转化为未来的现实。脱离现实而谈理想，理想就会成为空想。

第二，实现理想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曲折性。

第三，艰苦奋斗是实现理想的重要条件。

16.简述信仰马克思主义。

第一，马克思主义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第二，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创造性的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第三，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第一次创立了人民实现自身解放的思想体系。

第四，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理论，指引着人们改造世界的行动。

第五，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理论，始终站在时代前沿。

第六，马克思主义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的参天大树，是党和人民不断奋进的万里长河之源泉。

17.简述为实现中国梦注入青春能量。

第一，立鸿鹄志，做奋斗者。

第二，心怀“国之大事”，敢于担当。

第三，自觉躬身实践，知行合一。

18.崇尚精神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的体现。

第一，中华民族崇尚精神的优秀传统，表现在对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相互关系的独到理解上。

第二，中华民族崇尚精神的优秀传统，也表现在中国古人对理想的不懈追求上。

第三，中华民族崇尚精神的优秀传统，亦表现为对品格养成的重视。

19.中国精神的内涵。

（1）伟大创造精神。

（2）伟大奋斗精神。

（3）伟大团结精神。

（4）伟大梦想精神。

（5）伟大建党精神

20.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

中国精神是兴国强国之魂。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

第一，凝聚中国力量的精神纽带。

第二，激发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

第三，推进复兴伟业的精神支柱。

21.爱国主义基本内涵的体现。

第一，爱祖国的大好河山。

第二，爱自己的骨肉同胞。

第三，爱祖国的灿烂文化。

第四，爱自己的国家。

22.如何做新时代忠诚的爱国者。

第一，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第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第三，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

第四，必须坚持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

23.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第一，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这一价值追求从国家层面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国家的重大问题。

第二，自由、平等、公正、法治。这一价值追求从社会层面回答了我们要建设什么样的社会的重大问题。

第三，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一价值追求从公民层面回答了我们要培育什么样的公民的重大问题。

24.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义。

第一，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遵循。

第二，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迫切要求。

第三，增进社会团结奋进的最大公约数。

25.社会主义道德为什么要为人民服务？

第一，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际关系的客观要求。

第二，为人民服务是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的统一。

26.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什么要坚持集体主义，反对个人主义？

长期以来，集体主义已经成为调节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关系的基本原则。

第一，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

第二，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第三，集体主义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

27.如何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基本要求？

社会公德要求为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职业道德要求为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热情服务、奉献社会。

家庭美德要求为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28.简述中国革命道德的当代价值。

第一，有利于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地理想信念。

第二，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有利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

第四，有利于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29.简述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

产生，也将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第一，奴隶制法律。

第二，封建制法律。

第三，资本主义法律。

第四，社会主义法律。

30.法律权利的特点。

法律权利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法律权利的内容、种类和实现程度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第二，法律权利的内容、分配和实现方式因社会制度和国家法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第三，法律权利不仅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而且受法律维护或保障，具有不可侵犯性。

第四，法律权利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不择手段地行使法律权利。

31.法律义务的四个特点。

第一，法律义务是历史的。

第二，法律义务源于现实需要。

第三，法律义务必须依法设定。

第四，法律义务可能发生变化。

32.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从本质上说，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第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

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

33.如何理解我国宪法的地位和原则？

第一，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地集中体现。

第二，我国宪法是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

第三，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

第四，宪法是实现国家认同、凝聚社会共识、促进个人发展的基本准则，是维系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凝聚力的根本纽带。

34.简述我国宪法的原则。

第一，党的领导原则。

第二，人民当家做主原则。

第三，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第四，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第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35.如何正确理解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首先，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法律权利的实现必须以相应法律义务的履行为条件；同样，法律义务的设定和履行也必须以法律权利的行使为根据，不存在没有权利根据的法律义务。其次，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离开了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就失去了履行的价值和动力；离开了法律义务，法律权利也形同虚设。最后，有些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具有复合性的关系，即一个行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如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相一致的情况下，一个人无论是行使权利还是履行义务，实际上都是对自己有利的。